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090700號  
附件：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一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